

研訂參考作業程序、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及實地查訪紀錄格式供上開機關參考，各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者包含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各依本法條規定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執行查訪工作。

四、自本法條增訂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8,284 件，相關單位已落實初步查訪計 7,481 件，達 90.3%，顯見對毒品人口育有年幼子女之篩檢訪查及網絡合作已初具成效。

五、本法條增訂迄今即將屆滿 3 年，本部除定期彙整統計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落實查訪情形外，倘有中央跨部會待協調事項，則納入每半年召開之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以完善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落實本法條訂定之精神意旨，共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針對東北亞及朝鮮半島情勢之剖析與見解，本部敬表認同。
- 二、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態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推動建軍備戰，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確保領土主權及人民福祉。另積極拓展友盟國家實質安全合作，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4）

許委員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近期我國出口動能明顯趨緩，經濟部業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我國出口競爭力之短中長期措施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出口轉型新戰略」，除拓銷措施外，更包含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及複製海外新生產聚落等核心內容，未來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其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